

(吳)康泰、朱應《外國傳》

扶 南 記



從林邑至扶南

(康泰《扶南記》曰：)

從林邑至日南盧容浦口，可二百餘里，從口南發往扶南諸國，常從此口出也。

[《水經注》卷三六]

【編注】

(康泰《扶南記》曰：)

從林邑至日南盧容浦口，可二百餘里，從口南發往扶南諸國，常從此口出也。

[《水經注》卷三六]



柳葉與混填

(《吳時外國傳》云：)

扶南之先，女人爲主，名柳葉。有模趺國人，字混慎[填]，好事神，一心不解[解]，神感至意。夜夢人賜神弓一張，教載賈人舡入海。混慎[填]晨入廟，於神樹下得弓。

[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二五・武功部一三・弓四六]

(《吳時外國傳》曰：)

扶南之先，女人爲主，名柳葉。有模趺國人，字混慎[填]，好事神，一心不懈，神感至意。夜夢人賜神弓一張，教載賈人舡入海。混慎[填]晨入廟，於神樹下得弓，便載大船入海，神迴風令至扶南。柳葉欲劫取之，混慎[填]舉神弓而射焉，貫船通度，柳葉懼伏，混慎[填]因至[王]扶南。

[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四七・兵部七八・弓]

(《吳時外國傳》曰：)

扶南之先，女人爲主，名柳葉。有模趺國人，字混慎[填]，好事神，神感其意。夜夢之賜神弓一張，教載賈人舡入海。混慎入廟，神樹下得弓，便載大舡入海，神迴風令至扶南。柳葉初欲劫取之，混慎舉神弓而射焉，貫船通度，柳葉懼伏，混慎因王扶南。

[《事類賦》卷十三]

【編注】

最早在扶南稱王者，《南齊書》、《梁書》等均作混填，伯希和《扶南考》認為係“喬陳如”（梵文Kaun-dinya）之對音。模趺又有摸趺、橫趺、橫跌等異寫，唯《南齊書》、《梁書》謂混填為激國或微國人。其今地或應在印度東南求之，岑仲勉、韓振華均作此見，另參見蘇繼庼〈黃支國在南海何處？〉一文，載《南洋學報》7-2（1951年12月）；但伯希和認為在馬來半島，駒井義明主張在緬甸沿岸。



混盤況馴象

(《吳時外國傳》曰：)

扶南王盤況，少而雄桀，聞山林有大象，輒生捕取之，教習乘騎，諸國聞而伏之。

[《藝文類聚》卷九五・獸部下・象]

(《外國傳》：)

扶南王少而雄傑，生捕大象而取之，教習乘騎，諸國聞之皆伏。

[《白孔六貼》卷九七・象(白引)]

(《吳志》曰：《外國傳》：)

扶南王盤況，少而雄桀，聞山林有大象，輒生捕取之，教習乘騎，諸國聞而伏之。

[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九〇・獸部二・象]

【編注】

扶南王盤況為混填之後，故又稱混盤況。《梁書》載：“混填……其後王混盤況以詐力間諸邑，令相疑阻，因舉兵攻併之。乃遣子孫中分治諸邑，號曰小王。盤況年九十餘乃死，立中子盤盤，以國事委其大將范蔓。盤盤立三年死，國人共舉蔓為王。”（參見本書附錄一引）。





范旃留意天竺

(康泰《扶南傳》曰：)

昔范旃時，有嘯楊國人家翔梨，嘗從其本國到天竺，展轉流賈至扶南，爲旃說天竺土俗，道法流通，金寶委積，山川饒沃，恣其所欲，左右大國世尊重之。旃問之，今去何時可到？幾年可迴？梨言：天竺去此可三萬餘里，往還可三年踰。及行，四年方返。以爲天地之中也。

[《水經注》卷一]

范尋鬥鷄

(《吳時外國傳》曰：)

扶南王范尋，以鐵爲鬥鷄假距，與諸將賭戲。

[《藝文類聚》卷九一・鳥部中・鷄]

(《吳時外國傳》曰：)

扶南山[王]范尋，以鐵爲鬥鷄假距，與諸將博錢。

[《初學記》卷三〇・鷄]

【編注】

范旃是三國吳孫權時的扶南國王，曾遣使來華。《三國志》卷四七吳書〈吳主傳〉載：“[赤烏]六年十二月，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。”“范”是扶南國的另一王姓，據考是梵文Varman一字的略譯，亦為彼時南印度之王號。關於范旃前後王位篡代的經過，《南齊書》有云：“[范]蔓病，姐子旃慕[篡]立，殺蔓子金生。十餘年，蔓少子長襲殺旃，……旃大將范尋又殺長，國人立以為王，是吳、晉時也。”(卷五八・扶南國傳)嘯楊國所在今地無考，岑仲勉以為林陽的同名異譯，然非確證。至於家翔梨其人，或據《梁書》記載，主張為陳、宋二人之一：“天竺王……仍差陳、宋二人以月支馬四匹報旃，遣物等還，積四年方至。其時吳遣中郎康泰使扶南，及見陳、宋等，具問天竺土俗。”(卷五四・海南諸國傳)

范旃留意天竺

【編注】

范尋即康泰、朱應出使時的扶南國王。據《梁書》載：“吳時，遣中郎康泰、宣化從事朱應使於尋國。國人猶裸，唯婦人著貫頭。泰、應謂曰：‘國中實佳，但人麌露可怪耳。’尋始令國內男子著橫幅。橫幅，今干漫也。大家乃截錦為之，貧者乃用布。晉武帝太康中，尋始遣使貢獻。”





范尋養虎、鰐

(又《搜神記》云，《扶南傳》云：)

扶南王范尋常養虎五六頭，養鰐魚十數頭，若有犯罪者，與虎不噬、與鰐魚不噬，乃赦之，無罪者皆不噬。

[《太平寰宇記》卷一六四·
嶺南道八·梧州]

扶南王范尋養虎於山，有犯罪者投與虎，不噬乃宥之，故山名大蟲，亦名大靈；又養鰐魚十頭，若犯罪者投與鰐魚，不噬乃赦之，無罪者皆不噬，故有鰐魚池；又嘗煮水令沸，以金指環投湯中，然後以手探湯，其直者手不爛，有罪者入湯即焦。

[《搜神記》卷二]

扶南王范尋常畜生虎及鰐魚，若有訟未知曲直，便投與魚、虎，[魚]虎不噬，則爲有理。穢貊之人祭虎爲神，將有以也。

[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九二·獸部
四·虎下引《異苑》]

【編注】

《搜神記》之文頗詳，然未標出處，據《太平寰宇記》卷一六四所引類似文字則作“《扶南傳》云”。鑒於隋以前諸書所引之《扶南傳》幾全屬康泰、朱應之作，另下頁類似文字明確標為《吳時外國傳》，故斷本文為該書的一部分。末段所載《太平御覽》引《異苑》，則作為參考資料，一併附此。





范尋以鰐判罪

(《吳時外國傳》曰：)

鰐魚大者長二三丈，有四足，似守宮，常吞食人。扶南王范尋勅捕取，置溝瀝中。尋有所忿者，縛以食鰐。若罪當死，鰐便食之；如其不食，便解放，以爲無罪。

[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三八・鱗介部
一〇・鰐魚]

扶南王刀刑

(《吳時外國傳》曰：)

扶南諸王殺其國人，以刀斫刺，往往有不入者，以汗露塗刀刃，斫之乃入，國人名之曰蟬也。

[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四五・兵部
七六・刀上]

【編注】

《梁書》載有類似內容：“又於城溝中養鰐魚，門外圈猛獸，有罪者，輒以喂猛獸及鰐魚，魚、獸不食為無罪，三日乃放之。鰐大者長二丈餘，狀如鼴，有四足，喙長六七尺，兩邊有齒，利如刀劍，常食魚，遇得麋鹿及人亦噉之，蒼梧以南及外國皆有之。”（卷五四・扶南國傳）由此可見，康泰、朱應《外國傳》實成為《晉書》、《南齊書》、《梁書》等相關列傳內容的重要來源。

范尋以鰐判罪

【編注】

“蟬”之音、義不明。據許雲樵注云：“此南洋諸國刀槍不入說之鼻祖，如《明史・暹羅傳》云：‘大將用聖鐵裹身，刀矢不能入。聖鐵者，人腦骨也。’此乃現時土人仍深信之‘噴頭’（gatha）術也。”（參見《康泰吳時外國傳輯註》，第24頁，東南亞研究所1971年版）





扶南燒鐵、湯助刑

(《扶南傳》曰：)

扶南俗理訟無牢獄、鞭杖，唯以探湯、捧鑽、沒水爲信。先使沐浴齋戒，乃令以手內湯，或捧熱鑽，或沒水中。無罪者不爛不焦不沒；罪者即驗也。

[《太平御覽》卷六四三・獄]

(《扶南傳》曰：)

扶南有訟者，煮水令沸，以金指環投湯中，然後以手探湯。其直者，手不爛；有罪者入湯即焦。

[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一八・服用部二〇・指環]

(《吳時外國傳》曰：)

扶南有訟者，燒鐵令赤，以鉗舉鐵着手行七步。無罪者手不燒，有罪者手即焦。

[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六四・器物部九・鉗]

【編注】

《梁書・扶南國傳》曰：“國法無牢獄。有罪者，先齋戒三日，乃燒斧極赤，令訟者捧行七步。又以金鑶、鷄卵投沸湯中，令探取之，若無實者，手即焦爛，有理者則不。”此與上文何其相似，其口自康泰、朱應書不言自明。兩者可相互印證。





扶南船

(《吳時外國傳》曰：)

扶南國伐木爲舡，長者十二尋，廣肘六尺，頭尾似魚，皆以鐵鑄露裝，大者載百人。人有長短櫓及篙各一。從頭至尾，面有五十人作，或四十二人，隨舡大小。立則用長櫓，坐則用短櫓，水淺乃用篙，皆當上應聲如一。

[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六九・舟部
二・叙舟中]

扶南衣帶

(《吳時外國傳》曰：)

扶南人悉著鈎絡帶。

[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九六・服章
部一三・帶]

【編注】

此條反映當時扶南造船的技術水平。據《南齊書》卷五八・扶南傳云，該國“為船八九丈，廣裁六七尺，頭尾似魚”。古代以八尺為一尋，十二尋約為九丈六，兩文正可相合。《梁書》敘及范蔓為王後，“自號扶南大王，乃治作大船，窮漲海，攻屈都昆、九稚、典遜等十餘國，開地五六千里”，可見當時已利用“扶南船”、“扶南大船”將其勢力擴及馬來半島。

【編注】

《太平御覽》同卷同條引《吳錄》云：“鈎絡者，鞍飾單帶也，世名為鈎絡帶。”另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吳時外國傳》文亦云：“大秦國人皆著袴褶、絡帶”。按：東漢時，大秦國頻從“日南徼外”來華，諸地交通對服飾互用的影響，值得進一步探討。





扶南貨幣

(吳)康泰、朱應《外國傳》

(《扶南傳》曰：)

縑[雜]貨、布帛曰賄，金二十四兩爲鎰。

[《文選·吳都賦》注引]

南
洲
記

【編注】

《文選》注云：“縑貨，蠻夷貨名也”。但陳運溶《麓山精舍叢書》第二集所載〈吉海國遺書鈔〉輯錄《扶南傳》，則逕將“縑貨”改作“雜貨”。許雲樵上述輯注引《初學記》卷二七云：“秦以一鎰為一金而重一斤，漢以一斤為一金。”